



3

上市文件的披露



3.1 一般原則

1. 本章載列上市文件披露及擬稿的一般原則。
2. 在編製上市文件時，申請人及其顧問應遵循《主板規則》第 2.13 條（《GEM 規則》第 14.26 及 17.56 條）下的一般原則，以提高投資者的了解資料的能力（尤其是由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散戶投資者的高度參與），以對申請人作出全面的評估。經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後，上市文件的一般原則為：
 - (i) 中肯地陳述相關、重大及具體的資料；
 - (ii) 採用清晰易明的淺白語言；及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3. 聯交所鼓勵委任主編者／編輯者負責監管上市文件的整體結構、質量及一致性¹。
4. 專業人士應審閱上市文件，並組織其內容著重披露對投資者而言重大的事項。

上市文件披露及擬稿

5.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擬稿原則及實用建議	應用原則部分例子
(i) 中肯地陳述相關、重大及具體的資料 A. 披露相關、重大及具體資料。過多的一般資料會掩蓋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就此而言，申請人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上市規則》考慮是否須要披露）。	1. 例如「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基於有利的宏觀經濟前景，我們預計收入將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上漲」的披露並沒有提供有關申請人過往業績及前景的見解。申請人應披露於業績紀錄期間收入增長的有關原因及討論於日後對申請人收入增長有重大貢獻的相關正面及負面因素（參閱第 3.11 章）。

¹ 主編者／編輯者應審閱並在有需要時修改其他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人士所提供的內容，即使他無須要編寫整份文件。

擬稿原則及 實用建議	應用原則部分例子
B. 避免複製其他已刊發的上市文件的不必要／無關資料。	2. 申請人經營分銷業務模式，但未能披露其終端客戶資料，而其中一主要終端客戶群體會受到業績紀錄期後頒佈的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申請人應披露其產品的終端客戶，強調受影響的終端客戶群體於業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貢獻及彼等的預期財務貢獻將於業績紀錄期間後隨著新法規的頒佈而大幅減少。 3. 申請人經營本地業務且僅用本地貨幣進行交易。申請人亦無計劃向海外拓展。其他上市文件的常見關於外匯風險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不適用於申請人（參閱第 3.3 章）。

(ii) 採用清晰易明的淺白語言

簡化語言

A. 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陳述資料。 B. 採用日常用語及避免冗長字句（將描述分成短句）。 C. 界定詞或專有名詞應僅在可助讀者理解的情況下採用。避免使用行業內不常用的新界定詞。 D. 界定詞載於「定義」或「詞彙」章節，且上市文件中對界定詞的使用要貫徹一致。	1. 申請人採用大量專有名詞及自定義詞來描述涉及多方的複雜業務模式，然而並無解釋各業務分部之間如何相互關聯及／或互動。申請人應（i）採用淺白語言描述申請人的業務模式；及（ii）借助圖表及流程圖（見下文），以淺白的語言解釋申請人如何提供各業務分部的服務，以及如何與客戶及供應商互動。 2. 申請人於「概要」章節中轉載「監管概覽」章節中有關最近頒佈法規的整體章節，然而並無解釋其重要性。申請人應用淺白語言概述有關法規的應用及對申請人現時及／或將來業務的影響，並加上「監管概覽」章節的引述參照（參閱第 3.5 章）。
---	--

擬稿原則及 實用建議	應用原則部分例子
E. 使用引述參照避免資料複述。	
<i>簡化版面設計</i> A. 採用表格、點列、圖表及流程圖方式陳述資料。 B. 採用簡單設計及排版，字體和大小保持一致。 C. 披露內容的鋪排要合理。採用描述式的標題及分題（及適當的編碼）將資料分拆成易於消化的小段落。 D. 採用放大法（例如在詳細描述業務特點之前先概括地描述業務並將相關信息組合在一起）。	1. 申請人經營平台業務及通過以單一交易向各方提供不同的服務獲得收入。申請人應採用資金及業務流程圖闡釋業務模式及用適當的分題描述有關各方的關係（參閱第 3.7 章）。 2. 申請人用佔據一頁以上冗長且沒有條理的段落描述其具有多個收入來源的業務及其相關收入貢獻。申請人應將該冗長的段落拆分為小部分，在討論相關收入貢獻之前，首先從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類型等方面對不同的收入類別分別進行闡釋。 3. 申請人披露，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關鍵供應鏈技術創新，以改善用戶體驗，然而並無披露詳情。申請人應在「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以點列或表格形式，細分每項計劃的募集資金的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參閱第 3.12 章）。 4. 申請人應以表格形式呈列財務資料（例如於不同時期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及比較）。尤其是財務資料（包括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應呈列於「財務資料」章節的同一表格中，且披露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參閱第 3.11 章），前提是有關披露不具誤導性。

擬稿原則及 實用建議	應用原則部分例子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A. 考慮遺漏或錯誤陳述若干資料是否會影響投資者對申請人的了解。 B. 避免情緒化表達、未經證實的描述及僅為「宣傳」目的的陳述。 C. 不得避免披露不利或負面的資料。 D. 不得包括有偏見、不持平及缺乏事實支持的陳述。	1. 申請人披露，一般向客戶提供 30 天信貸期，並會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至 180 天。然而，鑒於申請人實際上向大約一半的客戶給予延長的信貸期，「若干客戶」一詞可能有誤導性。申請人應披露於業績紀錄期間獲給予延長信貸期客戶的確切百分比或採用其他措辭以更恰當地披露有關情況。 2. 上市文件中披露，申請人將向其客戶提供「新穎」及「先進」的技術，且申請人的持續成功是得益於其「優越品牌」但沒有加以闡釋。上市文件中包括含有前瞻性語言但未經證實的主席聲明。申請人應避免使用情緒化或純粹為宣傳的表達。此外，申請人討論優勢及策略時不應包括宣傳陳述。 3. 申請人披露其為行業內第二大參與者但並無披露其市場份額。然而，事實上第一大參與者佔據市場支配地位，儘管申請人為第二大參與者，其市場份額遠低於第一大參與者。為準確呈現競爭格局，申請人應披露第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其自身的市場份額以反映其作為第二位的遙遠差距，並突出最大參與者與其自身在規模及其他關鍵運營指標方面的差異。 4. 申請人應用詞準確，避免任何誤導性披露，例如，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內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不同的實體，申請人應將業績紀錄期內每年／每期來自前五大客戶／供應商的收入額／採購額（而非按合併基準就整個業績紀錄期而言）披露為「業績紀錄期內前五大客戶／供應商佔收入總額／採購總額的[x]％、[y]％及[z]％」。

暫停審理上市申請

6. 聯交所或酌情決定暫停審理。非詳盡示例包括：
- (i) 「概要」章節所載資料(a)幾乎全部由其他章節複製而成；或(b)未有闡釋主要財務或業務數據出現大幅波動的原因；
 - (ii) 上市文件含有大量營銷及誇張的語言並可能會誤導或混淆投資者，或過份情緒化語言或與申請人的主要業務無關的披露；及
 - (iii) 上市文件的「概要」、「行業概覽」、「法規」及「歷史及發展」章節的頁數不符合建議的頁數上限²。
7. 如聯交所決定暫停審理，申請人將要重新草擬上市文件的相關章節，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指南所述的要求，聯交所才會繼續審理有關申請。暫停審理不等於退回或拒絕上市申請，故申請人毋須上載修訂的申請版本到香港交易所網站，首次上市費用亦不會被沒收。

² 請參閱第3.2、3.4、3.5及3.6章。

3.2 概要

1. 上市文件內「概要」章節應提供申請人資料的精確概覽，以及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披露的重要事項的摘要，一般不應超過 10 頁。本章不宜重複列出上市文件其他部分的段落。

披露指引

2.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業務模式	(i) 簡要闡明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收入模式（如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標準），以及於業績紀錄期間及之後業務重點的任何轉變。 (ii) 銷售／分銷渠道。 (iii) 行業獨有特色（如政府政策、優惠及補助、獎勵及收入確認政策）。 (iv)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主要權益人	(i) 主要權益人（如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合約製造商、融資提供商及平台用戶），以及他們與申請人或其股東的關係。 (ii) 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交易詳情。
競爭情況	(i)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申請人的市場份額／排名，以及申請人如何區別於競爭對手。
優勢及策略	(i) 主要優勢和策略及簡略說明（如非不言而喻的）。
股東	(i) 控股股東（及現存的一致行動協議）及主要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身份。 (ii)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及主要業務關係。 (iii) 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或其他衍生工具導致的攤薄效應。 (iv) 上市後重大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業績紀錄期間的相關歷史金額。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i) 財務數據扼要概覽¹（例如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及按類別劃分（例如業務分部、產品類別、品牌及分銷渠道）的其他主要財務／經營數據（例如銷量、平均售價、平均交易額、以百分比計的毛利／淨利潤率）。 (ii) 闡釋業績紀錄期間對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至關重要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波動。 (iii) 對於因可轉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而在業績紀錄期間產生淨負債的申請人，其是否會在上市後因全數轉換該等工具而轉為淨資產狀況。 (iv) 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或並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項目。 (v) 銀行業申請人 - 淨息差、淨利息收益率、資本充足比率、不良貸款比率及貸存比率。 (vi) 證券業申請人 - 包銷證券金額、平均佣金收費率及平均回報率、成交量、管理資產總值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結餘。
近期發展	(i) 申請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其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 (ii) 有關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及／或經營狀況有重大轉變的更多披露要求，請參閱第 3.11 章。
未來計劃及前景	(i) 指定用於各個未來計劃的所得款項明細及預期時間表，並加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引述參照。
與發售相關的資料	(i) 主要發售統計數據（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預期市值範圍及經調整的每股有形淨值）。
溢利預測／估計	(i) 如載有全年溢利預測／估計，亦應提供預測市盈率或溢利預測所衍生的其他有用的財務比率。
其他資料（如相關）	(i) 重大不合規及訴訟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 (ii) 對申請人的重大風險。 (iii) 獲得的非一般豁免。 (iv) 主要併購。

¹ 除資金流動性披露外（請參閱**第3.11章**），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業績紀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
- (v) 地產公司 - 項目清單及其狀況（例如已售、待售及未施工的建築面積以及施工時間表）。
 - (vi) 業務易受商品價格／公允值變動影響的公司 - 敏感度分析及管理有關風險的主要措施。
 - (vii) 上市後對申請人及投資者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摘要。
 - (viii) 擁有大量租賃商鋪的申請人 - 租賃物業詳情一覽表（例如地區、租金範圍、到期後的預計復原成本及剩餘期限）。
 - (ix) 非根據《主板規則》第 8.05(1)條上市的申請人 - 申請人根據另項測試（即《主板規則》第 8.05(2)或 8.05(3)條）申請上市的聲明，以及申請人符合資格要求的理據。
 - (x) 分拆上市申請 - 相關事實陳述。
 - (xi) 當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例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情況。
 - (xii) 有關股息及上市開支的披露指引，請參閱**第 3.11 章**。
-

3.3 風險因素

1. 上市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應詳述投資申請人及其證券時所牽涉的所有重大風險，及為何有關風險是重大風險。

披露指引

2. 下表載列一些一般指引：

與申請人有關	(i) 每項風險因素均應說明事件的來龍去脈，使投資者可了解影響申請人、其營運及證券或招股事宜的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性質及原因。該風險應包括在任一特定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擁有重大營運或資產及／或成立的風險。¹ (ii) 各申請人因情況不同所面臨的風險亦不相同，各項風險因素應詳細說明與申請人的關係。
定量披露並專注風險而非背景資料	(i) 闡釋風險的性質並量化風險對申請人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如未能確定風險可能構成的影響，則盡可能披露最高的定量影響。 (ii) 關於該風險的背景資料，可引述參照上市文件的其他部分，以避免投資者的注意力從重大風險本身偏離。
辨識個別風險，且避免匯總及重疊	(i) 每項風險因素應著重闡述單一且特定的主要風險。
載列申請人難以充分減輕及一旦出現會對申請人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i) 披露申請人難以充分減輕的風險，但不包括因申請人或未能採取足夠可行的減輕措施而可能發生的風險。 示例 ✖ 申請人將可能無法遵守法律規定列作風險因素是不恰當的，因為申請人應要遵守法律及法規，除非有真正的特定原因導致申請人不能確定其能否合規 (ii) 申請人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即使有關風險發生機會不大。

¹ 示例包括：(i)社會、經濟、政治、法律或監管風險；(ii)股東的權利主張；(iii) 貨幣和外匯管控風險；(iv)股息分配風險；(v)有效履行法律程序或外國判決的執行風險；(vi)管轄區稅務風險等。

	示例 ✓ 申請人高度依賴主要供應商（佔其銷售成本總額 95% 以上） 儘管實際上申請人與所有該等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的可能性較低，但只要失去任何一名上述供應商，申請人都會受到重大干擾，故此情形可能會形成重大風險
適當標題及副標題	(i) 相關的風險因素應歸類在一起，如與申請人、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其他相關風險可能包括與申請人的主要營運所在地相關的社會、經濟或政治風險，及有關證券特有的風險等。 (ii) 每一風險因素的標題須簡要說明風險本身，而非純粹披露導致出現風險的事實或情況。 示例 ✗ 「依賴主要客戶」僅說出了事實 ✓ 「依賴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 75%）」則描述了該風險
按重要程度排序	(i) 各類風險因素應按重要程度由高至低排序，即均按發生機會率的高低及一旦發生後果的嚴重性披露。
不應載列減輕風險的事宜	(i) 申請人可於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披露可能減輕風險的事宜，以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該風險，以及申請人擬減輕風險的方法。風險因素可引述參照該些章節的相關披露。
披露貫徹一致	(i) 須與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貫徹一致。上市文件中其他章節若有披露明顯地會使人聯想到申請人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或不明朗情況，「風險因素」章節內應提及相關的風險。
不應載列過時的風險因素	(i) 此章節不應載列不再適用的風險因素。例如：新頒佈的法例在執行時或會出現若干不明朗情況的風險。然而，實施若干年後有關的不明朗情況可能會減少甚至不存在。此時，關於實施法例的不明朗情況的風險因素將不再適用，故此不應載入此章節。

避免欠缺具體說明的免責聲明

- (i) 避免僅載列可能尚有其他未披露風險的免責聲明。

示例

- ✖ 本節並不完整，申請人在上市文件日期時認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變得重大
- ✖ 可能還有一些現時未為我們所知的風險

3.4 行業概覽

1. 上市文件的「行業概覽」章節應包括在獨立的市場或營運數據的支持下（含相關資料來源）針對申請人業務及行業的最新及簡明資料。
2. 本章節不應包括與申請人業務無關或不大可能影響申請人業務的一般資料¹。呈列資料應中肯持平（即申請人不應只披露與其行業相關的有利資料）。整章節一般不應超過 10 頁，但實際長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披露指引

3.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最新市場資料	(i) 與申請人的業績紀錄期一致的最新市場資料（即行業成熟程度、行業規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它們與申請人業務的相關度）²。另外，應包括申請人已從事／將從事的新主要業務的相關市場資料。 (ii) 相關市場預期趨勢的基準及其相關定性及定量的信息。 (iii) 如業績紀錄期的期限（例如直至 2022 年財政年度）超出行業數據披露的期限（例如至 2021 年），且沒有後續數據支持，董事應確認有關的市場資料在委託研究報告日期（如有）以後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致令已披露的資料有所限制、抵觸或影響。
競爭情況及競爭優勢	(i) 申請人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詳細資料及其各自市場份額、競爭性質、進入市場的門檻、市場機遇、威脅及／或挑戰，以及申請人的競爭優勢。 如申請人認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不能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申請人應(a) 告知具說服力的不披露的原因及其有否積極要求公開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並提供實際行動細節），及(b)披露主要市場參與者詳細的背景資料（如成立年份、業務規模、上市地點（如有）），從而令合理的業內人士能夠在閱讀有關披露後獲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身份。

¹ 例如，聯交所認為以下資料未必適合於「行業概覽」章節內披露：(i) 全球經濟趨勢數據、本地生產總值或消費物價指數數據（過往及預測），而申請人僅於中國從事消費品銷售；(ii) 長篇幅描述香港物業市場的前景及趨勢，而申請人是一間從事房地產發展的申請人且其發展項目有95%在中國及5%在香港，但無即時大幅擴展至香港市場的計劃；及(iii) 歐元兌人民幣的歷史匯率且無說明其波幅走勢的具體資料及其將如何影響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的申請人（即從事製造業及其銷售集中在歐洲國家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申請人）。

² 申請人應明確披露無法取得有關資料。

市場份額、排名及地位	(i) 以圖表展示申請人在行業價值鏈內的市場地位。 (ii) 業內市場比重及排名。 (iii) 避免披露乃基於狹義的市場，如申請人自述為某行業界別的市場翹楚，應適當列明有關界別只是整體行業的一小分部及其有關界別在整體行業內所佔的比重。
原材料及製成品歷史價格走勢	(i) 最好以圖表形式披露申請人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歷史價格（尤其是從事商品業務的申請人），其間如有重大波幅，則載述有關原因的評論。 (ii) 簡要討論申請人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如何影響其製成品的歷史售價。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 相關資料來源（而非僅提述行業顧問）。 (ii) 申請人或其關連人士／聯繫人及／或保薦人有否委託外界機構進行任何研究報告，為委托研究報告所支付的費用，以及行業顧問的業務、背景及資歷。 (iii) 取得及分析數據或統計數字（包括前瞻性數據）時所用參數及假設，以及數據或統計數字可被視為可靠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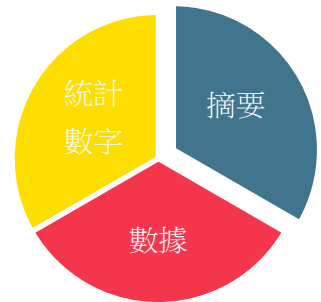


附註

保薦人應告知為核實申請人市場地位的披露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詳情，包括行業顧問就以下採用的方法：

- (i) 釐定申請人所在營運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以及該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及
- (ii) 確認領先市場參與者及該等參與者背景資料及財務／營運數據的獲取方式，以及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

統計數字、數據及摘要



4. 若申請人擬披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統計數字、數據或資料，董事及保薦人須事先就有關披露取得聯交所法律事務部的同意。董事及保薦人應採取行動確保上市文件中呈示的資料均屬合理表述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擬載於上市文件的以作若干保留的字眼均不應抵觸此準則。
5. 來自於以下的統計數字、數據及摘要：
 - (i) **政府官方資源、文件或聲明** — 可使用警告字眼去限制董事及保薦人對於確保引自該等來源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備性的責任。
 - (ii) **專家報告** — 不得用警告字眼去限制董事及保薦人責任，因為他們有責任合理謹慎地揀選為其編撰收載在上市文件內的報告的專家。
 - (iii) **委託編撰／非委託編撰研究報告：**
 - (a) 董事及保薦人必須作合理查詢以求確定資料準確完備，並就上市文件中選用的數據及其如何呈列作適當判斷。
 - (b) 董事及保薦人在獨立核實委託編撰／非委託編撰研究報告的資料時若遇到實際困難，也可使用警告字眼³。
6. 聯交所通常准許按以下字句陳述的警告及相關風險因素：「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亦已合理審慎地處理其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乃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引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來自政府官方資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概無任何有關其準確性的聲明可以提供。」
7. 申請人應披露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謹慎地揀選及鑒別具名資料的來源，編集、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無重大遺漏。

³ 申請人亦應提請聯交所注意有關其獨立核實研究報告所載資料時遇到的實際困難的詳情。

3.5 適用法例及法規

1. 上市文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章節應描述對申請人現時及／或未來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定。此章節應使用投資者容易理解的方式編製及避免使用法律用語。整章節一般不應超過 20 頁，但實際長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2. 本章應引述上市文件其他有關章節作為參照（如適用）。例如，倘預期出現對申請人業務有重大影響的(i)現有及預期法律修訂；(ii)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或(iii)法律程序失效的情況（如難以對申請人執行海外判決），申請人應在「業務」、「風險因素」、「財務資料」等章描述其對申請人的影響，以及為減輕其影響而實施或將實施的計劃及程序。

披露指引

3.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有關司法權區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i) 申請人擁有或計劃擁有重大業務的每個司法權區內對其業務特有及有重大影響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例如規管申請人主要營運牌照的規則及規定；申請人的貨品出口往客戶所在國家所需面對的保護關稅或貿易限制；與申請人在客戶所在國家出售貨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申請人一旦違規需承擔的責任）。 (ii) 闡釋每條法律法規對申請人業務的影響。 重要提示  (a) 禁止法律及法規的抽象概述。 (b) 禁止樣板式地披露對其業務並無重要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只適用於過去或預期佔申請人收入及溢利相對較小百分比的業務部分的法律）。
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修訂	(i) 預期將對申請人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潛在修訂（例如印花稅上調對地產開發商的影響或獲取牌照的財務規定收緊）。 (ii) 在業績紀錄期之前、期間或期後實施並對申請人業績紀錄期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修訂。

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i) 若申請人業務可能面對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風險，應披露申請人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行動及／或計劃。 (ii) 法律顧問對實際風險大小、遭當局執行規定的風險及申請人最高刑罰的法律意見。
高度規管行業（例如銀行、保險或賭博行業）	(i) 監管高度規管行業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ii) 其他國際／行業特定的規則及準則（例如有關反洗錢的國際準則）。
申請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效力	(i) 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程序失效的情況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及股東（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及時對申請人或股東之間行使權利。例如： (a) 當地法院積壓大量案件以致嚴重延誤執行法律糾正措施； (b) 由於認可海外判決過程繁複，難以對申請人執行海外判決；或 (c) 司法體系中的程序障礙。 (ii) 有關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見《主板規則》第 19.10(2)條、19.10(3)條、19A.27(2)條、19A.27(3)條及 19C.10B(7)條）（《GEM 規則》第 24.09(2)條、24.09(3)條、24.27 條、25.20(2)條及 25.20(3)條）應在上市文件中的單獨章節進行披露。

申請人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時的披露指引

4. 申請人在面對所經營的業務界別所涉及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的不斷完善或草擬下，可能會因而沒有把握如何能證明其公司合規。
5. 就第 4 段所面臨的情況而言，聯交所一般認為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風險便已足夠，而不會預期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須涵蓋申請人是否遵守尚未實施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6. 若有關草擬法律及法規明確地將於不久將來正式頒佈，申請人應證明（並附上當地法律意見作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它能夠符合一旦草擬法規按法律及法規公告（如政府憲報）所載形式頒佈時的規定（及任何指引）。

3.6 歷史及發展

1. 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章節應載有申請人成立、發展、公司架構及持股量等重要資料。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章節一般不應超過 20 頁。

披露指引

2.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成立與發展	(i) 創辦人資料（除非已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披露）及以表列形式列出發展里程碑。 (ii) 申請人如何將業務發展至目前的形態及規模（例如業務重心變化或擴大地域覆蓋的原因）。 (iii) 對業績紀錄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上市集團各成員／實體的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公司架構	(i) 在作出重大重組之前及之後，以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 (ii) 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若有多家附屬公司，闡釋為何需要複雜的集團架構。 (iii) 在公司架構圖以附註方式說明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股東的身份，以及表明他們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iv) 有關合約安排的指引，請參閱第 4.1 章。
股東	(i) 股東身份和背景，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ii) 業績紀錄期內的主要股權變動、當時股東的背景、其與申請人及關連人士的關係、股權轉讓的原因、完成日、涉及的對價金額及其釐定基準。 (iii) 股東的禁售安排，以及發行在外可能影響股權結構的期權、權證及可換股工具的詳情及其股權攤薄效應。 (iv)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請參閱第 4.2 章。

重組	(i) 主要的重組步驟（包括對價釐定基準及金額、相關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與申請人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以及完成日期）及重組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須有法律意見支持）。 (ii)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日期。 (iii) 上市集團不包括與申請人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或相關業務的公司／業務的原因、該業務的合規記錄及盈利情況。
收購、出售及合併	(i)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的詳情，包括其主營業務、對價釐定基準及金額、結算日、交易理由、交易對申請人的影響以及轉讓人／受讓人與申請人的關係。 (ii) 每項收購、出售及合併是否法律上已妥善地完成及交收，且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iii) 業績紀錄期內的收購事項是否屬於《主板規則》第 4.05A 條（《GEM 規則》第 7.04A 條）的範圍及其依據。
上市或尋求上市往績	(i) 目前或過往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情況（例如時間、合規記錄、除牌或終止尋求上市的原因及時間），以及保薦人對是否有任何事項須投資者留意的意見或否定確認。 (ii) 倘申請人曾被私有化，則披露私有化詳情，包括對價及融資方式，以及私有化與發行的估值重大差異（如有）的理由。 (iii) 申請人尋求在聯交所上市及（如適用）從上市公司分拆單獨上市的理由。
公眾持股量	(i) 緊隨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非公眾股東身份及其與申請人的關係。

重組

- 申請人應留意上市集團重組方式可能帶來的影響。如不同公司於近期才歸入上市集團而在業務紀錄期內非以單一經濟單位營運，會引起申請人重組是否只為了包裝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上市資格規定的疑問。
-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於上市前完成重組，以保證上市主體的確定性。若申請人僅可於緊隨上市後完成其重組步驟，則必須有充分理由進行該安排且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安排並非為規避《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有關申請人存在包裝上市的疑慮及／或重組問題的上市決定，請參閱**附件 A.13**。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7.02 條及附錄 D1A 第 27 段

6. 聯交所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但一般不會豁免其他資料（如期權行使價及行使年期）的披露。
7. 申請豁免的申請人至少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
 - (ii) 於上市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a) 每一名為申請人(1)董事、(2)高級管理人員或(3)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期權獲授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10(d)段、《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 D1A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其餘獲授人：以匯總方式披露(1)期權總數及對應的股份數目；(2)各期權的行使期；(3)就期權支付的對價；及(4)期權行使價。
	(c) (1)為滿足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期權而需發行的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3)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期權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i) 公開首次公開招股前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名單以供公眾閱覽，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10(d)段、《主板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 D1A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7.03B 條、17.03D 條及 17.03(5)條

8. 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尤其是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公司，特別注重通過授出股份期權或獎勵挽留及激勵人才，而《主板規則》第 17.03B 條、17.03D 條及 17.03(5)條的規定會因此過嚴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9. 聯交所可酌情決定向相關行業的申請人授予豁免，容許其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
- (i) 就可授出的總期權或獎勵訂立超過 10% 的上限；
 - (ii) 就向個人可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訂立超過 1% 的上限；及／或
 - (iii) 就獲授人可行使期權的期限訂立超過十年的時限。
10. 申請上述豁免的申請人至少應滿足以下條件：
- (i) 證明其有必要設立較高的上限／較長的期權期限；
 - (ii) 證明其根據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有明確的標準；及
 - (iii) 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會在哪種情形下授出超過《主板規則》第 17.03B 條及第 17.03D 條的百分比上限的股份期權或獎勵。

3.7 業務

1. 上市文件中的「業務」章節應說明申請人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

披露指引

2.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業務模式	(i) 各業務分部的性質及主要職能，以及其規模及貢獻。 (ii) 收入模式及令產品／服務轉化為收入之方法。 (iii) 倘業務模式複雜，以流程圖描述涉及的不同各方／中介以及產品／服務和資金的流向。 (iv) 倘對業務重點作出任何變更或擬作出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對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組合的相關變更。 (v) 有關披露其他特定行業／業務模式經營數據的指引，請參閱第 4.5 章至第 4.11 章。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i) 業務策略（例如加強銷售網絡、垂直擴充、訂立長期合約及收購）。 (ii) 產品／服務及目標市場的競爭優勢、滲透市場的潛在成本並在「風險因素」章節中強調相關風險。 (iii) 擴充計劃（例如擴充原因、選址、預期產能及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收期及相關假設），以及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連同時間表、資本開支需要、已耗用／將耗用金額、付款時間、資金來源。 (iv) 任何已識別的收購目標及其挑選基準的詳情。
產品及服務	(i) 產品及服務種類、產品使用周期、季節性因素及業績紀錄期內的產品組合變動（如適用）。 (ii) 所售產品圖像、按品牌及產品種類／服務劃分價格範圍以及業績紀錄期內導致重大價格波動的原因及未來價格趨勢。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i) 業績紀錄期內各年的五大供應商身份¹及背景（例如業務活動、業務規模、地點、向申請人提供的產品／服務、業務關係年數／時期、是否關連人士、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ii) 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期與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金額及百分比計）及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對協定條款的重大偏差的解釋）。 (iii) 任何長期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例如年期、申請人的最低採購承諾、未達到最低採購承諾的任何罰則、價格調整條文、續約及終止條文）、可執行性以及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重大違反協議的詳情。 (iv) 原材料的主要來源地。 (v) 集中風險及交易方風險。 (vi) 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 (vii) 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誤，以及管理存貨短缺的措施（例如其他具有相若質素及價格的供應商以及替代品）。 (viii) 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以及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方式。 (ix) 存貨監控措施（例如於接獲訂單後按背對背形式採購、將維持的存貨水平）以及撥備政策。 (x) 供應來源的合法性（例如平行進口、皮草、木材及鑽石）。
客戶	(i) 業績紀錄期內各年的五大客戶身份¹及背景（例如業務活動、業務規模、地點、自申請人購買的產品／服務、業務關係年數／時期、是否關連人士、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ii) 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以金額及百分比計）及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對協定條款的重大偏差的解釋）。 (iii) 任何長期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例如年期、客戶的最低採購承諾以及違反最低採購承諾的任何罰則、價格調整、續約及終止條文）、可執行性以及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違反協議的詳情。

¹ 倘有關申請人的供應商／客戶的任何資料未能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則(i)須於上市文件中另行充分披露有關供應商／客戶的信息，以便投資者作出適當的評估；及(i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應同時提交以下資料以供其評估：(a)五大供應商／客戶的相關資料；(b)申請人有否主動要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及就此採取的行動詳情；及(c)不披露的充分理由。

	(iv) 主要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或供應商是否亦為主要客戶），如是者，相關原因及於業績紀錄期內與之有關的收入／成本／毛利百分比／明細的分析。 (v) 銷售產品的主要國家。 (vi) 集中風險及交易方風險。 (vii) 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例如相關安排的原因、涉及的客戶數量及其與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交易金額及比例以及相關安排的合法性及其依據）並在「風險因素」章節披露相應風險。聯交所通常期望申請人在上市前終止相關安排，同時證明有關終止不會對申請人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此等安排再度發生。
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	(i) 客戶的身份¹及背景、重大合約條款（例如範圍、期限及價值）、手頭項目的合約價值及項目數目的變動情況（即項目積壓）、已確認及於緊隨業績紀錄期結束後的財政年度擬確認收入以及虧損項目的詳情（倘適用）。 (ii) 業績紀錄期內提交的標書數目及中標率、客戶黏性及對重大波動的評述。
生產	(i) 以流程圖顯示每個關鍵程序的營運流程及生產程序／時間。 (ii)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設施的詳情、產能及使用率。 (iii) 計算使用率的基準以及解釋任何重大波幅、低使用率或超高使用率的原因。 (iv) 主要資產及設備（租用或擁有、維修及保養紀錄、年期、折舊方法及置換或更新時間）。
分包	(i) 分包原因及選擇分包商的基準以及詳情（例如與申請人業務關係年數及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ii) 分包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例如年期、分包商的責任、原材料採購政策、遵守質量規定、費用的基準、續約條款及終止條文）。
銷售及市場推廣	(i) 直銷或透過分銷途徑（例如貿易公司及分銷商）。有關分銷模式的指引，請參閱第 4.5 章。

	(ii) 以表列形式載列業績紀錄期內開設及關閉銷售點的變動情況以及關閉的原因。 (iii) 定價政策（例如固定價格／成本加成）及任何回佣。 (iv) 政府定價指引（例如上限／加價／界定利潤率）及合規狀況。 (v) 廣告、銷售獎勵、推廣及折扣。
產品退回及保用	(i) 產品退回政策及保用政策詳情（包括保用條款、時期及撥備政策）。 (ii) 業績紀錄期內收回產品／退回產品／產品責任索償及保用開支／撥備。 (iii) 申請人與供應商之間的产品缺陷責任分配。 (iv) 客戶投訴政策／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業績紀錄期內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的詳情（包括其性質、進展、已付補償及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如有））。
保險	(i) 已簽署保單、無保障風險（包括與交易方的任何責任分擔）、覆蓋範圍的充分性及與同業的可比性。
研究及開發事宜	(i) 產品／服務所需的主要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 (ii) 研發團隊及會計政策（例如研發費用的性質及金額、何時支銷或撥作資本、人員資質及經驗）。 (iii) 第三方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成本／溢利／虧損分攤安排、知識產權擁有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可執行性。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i)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指引，請參閱第 4.3 章。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數據安全	(i) 倘申請人的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則需提供監管架構詳情（如牌照規定及提供有關服務是否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合約安排的指引，請參閱第 4.1 章。 (ii) 在業務運作過程中獲得的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保護政策（例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類型、有關資料收集、儲存、處理、使用、轉移、披露、保留及銷毀的措施）。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包括任何重大資料洩露事件）。

知識產權	(i) 主要商標、已註冊及註冊中專利²。 (ii) 任何知識產權糾紛／侵權（有否導致任何法律行動，如否，應提供其原因）。
僱員	(i) 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ii) 培訓及招聘政策。 (iii) 工會及任何勞資糾紛。 (iv) 委聘職業介紹所的詳情，包括(a)相關安排的主要條款；(b) 委聘外包職業介紹所的合法性；以及(c)各方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或受聘所在司法權區的類似僱員福利。
物業	(i) 有關申請人土地及物業事宜的指引，請參閱第 4.11 章。
不合規事宜	(i) 重大不合規事宜的詳情。有關不合規事件類型及其對申請人合適性的影響以及相關披露要求的指引，請參閱第 1.2D 章。
訴訟	(i) 任何實際重大索償或訴訟又或面臨重大索償或訴訟的威脅，以及對申請人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的影響的詳情。 (ii) 倘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及／或董事涉及上述索償及訴訟，請參閱第 1.2C 章的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現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解釋其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如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以及「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之重大風險）。 (ii) 倘相關，申請人的對沖策略，例如(a)對沖的風險百分比；(b)申請人是否已進行及／或將進行投機活動；(c)在甚麼情況下申請人會採納各種對沖方法及(d)對沖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淨對沖狀況。 (iii) 用以持續監察上述政策、程序及措施是否有效之措施。 (iv) 外間專業顧問對內部監控措施的評估及其具體工作，及該專業顧問的相關經驗³。

² 包括相關的商品及服務類別。

³ 若外間專業顧問為申報會計師或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監控審查可視作向董事及保薦人（若保薦人亦為聘用一方）提供的私人意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及工作和審查結果未必能在上市文件中提出或引述。可在上市文件中提述內部監控工作的其中一個情況是，申請人及保薦人特別單獨聘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額外履行有關內部監控的核證工作（倘適用）。

牌照、許可證及
批准

- (i) 其營運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授予日期及到期日，以及是否需要續期。
- (ii) 牌照續期狀況及預計完成續期時間，以及更新牌照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礙(附以法律意見)。

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應提供有關申請人控股股東的詳情並討論申請人的獨立性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2. 有關辨識申請人控股股東的指引請參閱**第 1.1C 章**。

披露指引

3.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控股股東的資料	(i) 控股股東的身份及背景，包括其所有的每家上市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持股情況。控股股東身份應按緊隨發售完成之後的股權釐定。當評估申請人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合規性時，控股股東身份的釐定請參閱第 1.1C 章。 (ii) 辨識控股股東的基準。
獨立於控股股東 ¹	(i) 申請人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的依據，包括以下詳情： (a) 有關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安排，並以適當的定性及定量依據作為支持（例如：收入貢獻、各類交易的數量及金額）。 (b) 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相同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能解決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申請人董事會餘下董事正常運作（考慮其專業及經驗）的機制細節。 (c) 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援（例如：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以及上市後該等安排的計劃。 (ii) 有關對控股股東重大依賴的指引請參閱第 1.2B 章。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	(i) 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已清楚劃分及兩者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的依據，或競爭業務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以供投資者評估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是否屬極端情況。 (ii) 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適用），包括：

¹ 包括彼等緊密聯繫人（根據《主板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定義）。

	(a) 控股股東將與申請人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限制或除外業務的範圍。 (b) 機制：(1)控股股東會將與申請人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業機會優先轉介給申請人（即優先購買權）；及(2)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業機會及董事會決定的考慮因素。 (iii) 解決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的詳細措施²，包括： (a)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相關會議中放棄投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控股股東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 (c) 申請人將通過其中期、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業機會）。 (iv) 有關與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指引，請參閱第 1.2E 章。
--	--

上市後規定

4. 上市後，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須遵守下列主要持續責任的規定：

投票贊成若干重大企業行動的限制	(i) 不得投票贊成以下各項： (a) 撤回上市地位（《主板規則》第 6.12 條（《GEM 規則》第 9.20 條））。 (b) 擴大股本逾 50%的供股／公開招股（《主板規則》第 7.19 及 7.24 條（《GEM 規則》第 10.29 及 10.39 條））。 (c) 更新一般性授權（《主板規則》第 13.36(4)條（《GEM 規則》第 17.42A 條））。 (d) 反收購行動（《主板規則》第 14.55 條（《GEM 規則》第 19.55 條））。 (e) 分拆上市（《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段（《GEM 規則》「第 3 項應用指引」第 3(e)段））。 (ii) 棄權投票（僅適用於上市一年或更短時間的發行人）：
-----------------	---

² 該披露亦適用於申請人的董事。詳情見**第 1.2C 章**。

	(a) 令發行人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主板規則》第 14.89 至 14.91 條（《GEM 規則》第 19.88 至 19.90 條））。
中期／年度報告中的公告及披露	(i) 須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貸款詳情（《主板規則》第 13.17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6.3 及 40.3 段（《GEM 規則》第 17.19、18.04 及 18.55(9) 條））或須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詳情（《主板規則》第 13.18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6.3 及 40.3 段（《GEM 規則》第 17.20 及 18.55(9) 條））。 (ii) 重要合約（《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6 段（《GEM 規則》第 18.26 及 18.27 條））。
關連交易影響	(i) 向第三方購入目標公司權益時，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或按建議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有關交易即屬關連交易（《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GEM 規則》第 20.26 條））。

3.9 持續關連交易

1. 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應包括上市後關連人士持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

披露指引

2.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概覽	(i) 申請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包括持股關係。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條款，歷史數據及建議全年上限（以表格呈列）。 (iii) 豁免申請¹及將交易分類為不同類別（即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依據。 (iv) 《主板規則》第 14A.82 條（《GEM 規則》第 20.80 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計算。
全年上限	(i) 全年上限的主要假設及在定性及定量上的理據（例如考慮以往金額，全年上限大幅增加的原因）。 (ii) 非幣值全年上限的原因及基準（參閱下文第 6 段）。
定價政策	(i) 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資料（參閱下文第 3 至 5 段），及協議所載的具體定價條款或公式。 (ii) 倘定價根據一個參考價格，須披露公佈價格的政府機構或其他報價機構的名稱，有關價格以何等形式及在何等地方作公佈或計算，以及更新的頻密性。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應確保： (a) 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是及將會在申請人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若不是，則也須對該原因予以披露；及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公平而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¹ 確認申請中披露的豁免數目及描述與上市申請文件呈交的豁免申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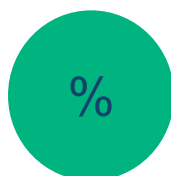
- (ii) 若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GEM 規則》第 20.50 條），保薦人須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參閱下文第 8 段）。

定價政策

3.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時，申請人應協定具體的定價條款，例如定額代價、預定程式或固定的單位代價。例如：



(i) 以固定金額或按照申請人銷售額或資產價值某百分比的收費方式，提供管理服務。



(ii) 就循環貸款融資設定收取的利率，並設有最高借貸額。



(iii) 以固定單位價格或不時刊發的若干參考價（如政府規定價格或個別交易所的商品報價）買賣貨品。

4. 如協議涵蓋不同性質的交易，申請人應清楚列明每類交易的定價政策。申請人應避免使用通用的樣板披露定價機制，因為這種披露不適用於若干類別的交易²。
5. 就商業角度而言，若申請人未能跟關連人士協定具體單位價格或合約數額，交易一般便會根據申請人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該等政策同時適用於與獨立顧客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在洽商協議條款時，申請人應遵守下述指引：
- (i) 以一般用詞（譬如「當時市價」或「公平洽商的價格」或「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的價格」）陳述定價政策並不足夠。
 - (ii) 定價政策盡可能量化，譬如量化「高於成本機制」的「高於」。沒有預期金額或百分比的定價政策不足以進行評估和審查。
 - (iii) 交易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為證明符合此條款，申請人應披露管理層釐定價格及交易條款的方法及程序。例如：

² 有關披露的例子為「交易根據下述條款定價：(i) 按照政府規定價格；(ii) 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則按照政府指引價格；(iii) 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則按照相關市價；(iv) 若上述條款全部沒有或不適用，則按照各方協定的價格，即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及參照以往的價格釐定」。上述部分定價方法（如政府規定價格）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

- (a) 就銷售現成貨品或提供標準服務而言，披露貨品／服務價格的指標範圍，或按高於成本基準收費的交易之最低／最高提價率，及不時檢討及審批這些單價或價格指引的程序；
 - (b) 就銷售自營商品或服務而言，披露預測及批准貨品或服務售價的程序，以及採納那些程序以確保這些價格對申請人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取得或提供的價格；及
 - (c) 就購置貨品或服務而言，披露自關連人士及足夠數目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招標的程序、評估準則及審批程序。譬如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
- (iv) 申請人應解釋為何其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申請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非幣值全年上限

6. 倘全年上限並非按《主板規則》第 14A.53(1)條（《GEM 規則》第 20.51(1)條）的規定以幣值條款呈列，但參考申請人收入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聯交所可在考慮申請人特定情況（例如為何使用幣值年度上限並不恰當）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豁免。有關豁免通常至少須符合以下非盡列條件：
- (i) 上市文件須披露於業績紀錄期及未來交易金額的計算基準。該等基準及相關金額亦須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ii) 如計算全年上限的基準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iii) 全年上限的設定須由獨立諮詢機構使用市場可比數據審閱；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認，對於申請人及股東整體而言，非幣值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v) 保薦人應於上市文件確認，除上文第 2 段所述確認外，非幣值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過往豁免示例包括：
- (i) 一家機場運營商獲准將其母公司擁有的跑道使用年期 20 年以其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表示其全年上限。

- (ii) 由於油氣價格波動，油氣業務申請人可將其全年上限以固定數量（預期交易量）的形式表述，前提是其須解釋商品價格變動如何影響關連交易的價值。
- (iii) 申請人獲准就其母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 10 年使用年限以其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表示其全年上限。詳情請參閱附件 A.14。

協議期限

- 8.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GEM 規則》第 20A.50 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可超過三年。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責任解釋在有關情況下延長期限的合理性。
- 9. 持續關連交易應有固定期限，否則豁免是必須的。除特別情況外，聯交所不會允許無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人應事先諮詢聯交所。

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申請人的指引

- 10. 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公司通常利用母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平台促進銷售及市場營銷。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就此設定幣值全年上限。然而，基於申請人經營時間尚短或處於增長階段，準確估計全年上限可能不切實際，且使用歷史收入估計全年上限亦不切實際。通常透過關連人士平台或交易量產生收入的百分比，作為其支付的費用。任意施加幣值上限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上市後股東的利益。
- 11. 聯交所可豁免設定幣值全年上限的規定，並允許按個別情況按計算公式設定全年上限（參閱上文第 6 段），前提是：
 - (i) 申請人須證明有關安排有其必要；及
 - (ii) 計算公式符合過往及當前的商業慣例。

上市後要求

- 12. 上市後，會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作出披露及確認。
- 13. 此外，在持續關連交易將要重續時，發行人須證明其有必要進行該等交易，以及有關具體情況繼續需要獲得該項豁免（例如，在平台上的業務量已足夠穩定的情況下，發行人或能設定幣值上限）。

3.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上市文件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應載有申請人的管理團隊、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和其他相關資料。

簡歷

2. 除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GEM 規則》第 17.50(2)條）¹所披露外，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應包括：

資料概要	(i) 本章節首頁須以列表方式顯示其全名、年齡、加入申請人的日期、於申請人的現有職位、委任為董事 ² 、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日期、有關角色及責任的簡述及各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董事會組成情況。
學歷及專業背景	(i) 學歷背景（例如大學或學院 ³ 的名稱及地點、教育程度、主修科目及該課程是否為遙距學習課程或線上課程）。 (ii) 專業資格，包括取得該資格的年份及月份以及頒授機關（如有）。
工作經驗	(i) 與其於申請人現職有關的過往工作經驗（若資料較多，宜以列表方式呈現），包括： (a) 其如何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及 (b) 其於加入申請人前任職公司的名稱及主營業務、其於過往工作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服務年期。
董事職務	(i) 現在及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任何董事職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ii) 若其曾在有嚴重違反適用規則或規定紀錄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須詳述有關違規事件的細節，其牽涉其中的程度，以及保薦人對其何以適合作為申請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¹ 例如，針對董事的公開制裁，以及在其擔任董事職務（或在中國公司擔任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或在其不再任職後十二個月內解散或清盤的任何公司的詳情。

²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於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時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時確定人選，實際委任則可待至接近上市文件發行時進行。

³ 如相關大學或學院非主管當局所認可，應特別就此如實披露。

其他披露指引

3. 亦應披露以下內容：

- (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角色及人員組成，以及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獎勵計劃；
- (iii) 任何偏離《主板規則》附錄 C1（《GEM 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的情況（例如為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是同一人及繼任計劃）；及
- (iv) 競爭利益⁴（如有）及解決申請人與其董事之間的實際／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詳情請參閱**第 4.3 章**。

4. 業績紀錄期內非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不須載入會計師報告中的董事薪酬列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

5. 聯交所致力於向發行人推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申請人應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政策。雖然多元化可通過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實現，但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⁵無法實現多元化。

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 6. 申請人應確保每名董事都可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處理其事務。
- 7. 若申請人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申請人應考慮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



合規顧問

8. 申請人應披露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條款及重要資料。

⁴ 《主板規則》第 8.10(2)條或《GEM 規則》第 11.04 條。

⁵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或《GEM 規則》第 17.104 條。

其他考慮因素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9. 《主板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經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後，或可根據具體情況豁免遵守該規定⁶。
10. 下述為聯交所一般要求規則豁免申請須具備的條件，並可能會修訂或施加額外條件：



主要溝通渠道

- (i) 其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與董事的聯絡

- (ii) 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其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有效旅遊證件

- (iii)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



合規顧問

- (iv)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董事聯繫方式

- (v)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

11. 《主板規則》第3.28條（《GEM規則》第5.14條）規定，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擁有特定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令其被視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⁶ 《主板規則》第 19A.15 條。

認可資格	或	有關經驗
聯交所接納的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認可資格」）包括：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有關經驗」）的準則包括： (a) 公司秘書任職於申請人及其他申請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c) 除《主板規則》第 3.29 條（《GEM 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每個財政年度 15 小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12. 申請人通常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又或其他已擔任相關職位一段時間而熟悉其業務及事務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然而，這些個別人士可能沒有《主板規則》第3.28條（《GEM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此外，對於主營業務不在香港的申請人，要物色對其日常業務有所認識又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可能有實際困難。
13. 考慮到上述因素，有申請人擬委任未符合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時，聯交所會給其豁免一段指定時間。在申請豁免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任何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考慮的因素	豁免條件
(i)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iv)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主板規則》第 3.28 條（《GEM 規則》第 5.14 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v)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14. 上述條件旨在確保(i)合資格人士會協助申請人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i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有充分合理時間，可在該段時間內取得有關經驗（尤其是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15. 豁免期的長短視乎下列因素而定，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可在三年內取得有關經驗：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以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術背景；
 - (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促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
 - (iii) 發行人在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合規及／或重大缺失／弱點。
16.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不會在豁免期結束後自動獲聯交所認為具備《主板規則》第3.28條（《GEM規則》第5.14條）規定的資格。發行人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得益於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聯交所將根據具體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當中考慮以下因素：
- (i) 豁免期內發行人的合規紀錄；及
 - (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

披露指引

17. 申請人及發行人應在上市文件及公告中（視乎情況而定）披露：

- (i) 申請豁免的理由；
- (ii) 獲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及
- (i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人士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3.11 財務資料

1. 本章解釋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章節的披露規定及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於特定情況下的其他財務資料相關披露。

披露指引

2. 上市文件中「財務資料」章節應討論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很可能影響上述各項的主要趨勢和因素，並提供所有現有和計劃中的主要業務發展的具體資料，以及分析其影響。
3.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i) 影響申請人過往和未來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轉變的最重要事件／因素。例如： (a) 與申請人相關的具體經濟及監管因素，例如利率環境及影響有關行業／市場的獨有監管挑戰。 (b) 屬已知趨勢或有合理可能對申請人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關係、機會、挑戰及具體風險。
重要會計政策及預測	(i) 補充對會計師報告中相關披露以便理解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預測。例如： (a) 收入確認政策 — 須就何時及如何確認收入提供有意義的討論，而非僅說明在達成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b) 會計準則 — 對於容許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事項，申請人應始終採用一種方法。具體而言，申請人不應僅披露所有容許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是應說明其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理據。 (ii) 管理層作出會計預測所用的程序及方法。 (iii) 過往預測（或相關假設）與實際業績比較的準確性。 (iv) 預測（或相關假設）過去曾經有何轉變，將來是否可能有變及其原因。

	(v) 對於對投資者評估申請人表現至關重要的會計準則／政策的預期重大變動，須在以下文件披露： <i>上市文件</i> (a) 在「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內： (1) 任何已公佈／可能對會計準則／政策作出的修訂¹及其預計生效日期；及 (2) 這些變動的潛在影響（涵蓋定性及定量評估）。 <i>上市後的年度／中期²報告</i> (b) 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或財務報表中，按上市文件呈報資料的同等程度呈列相關財務業績分析。
過去營運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的回顧	(i) 描述申請人的財務表現，解釋業績紀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項目的重大波動，並載列主要財務比率³的概要。 (ii) 就財務項目的重大變動／波動及其潛在原因提供有意義的討論（例如，不要僅說明經營性現金流增加是因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所引致；或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是因銷售增加所致）。 (iii) 倘業務營運及／或行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天然災害或商品價格大幅變動及政治動盪），應量化該等事項對申請人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iv) 基於及考慮過往事件，說明申請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及前景對其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並以定性及定量資料闡釋。 (v) 其他披露：

¹ 申請人應參閱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0 及 31 段有關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² 於本章，「中期」的提述是指半年期間及（如適用）季度及其他中期期間。

³ 主要財務比率的非詳盡範例包括(i)**利潤率**：營業額及淨利潤增長、毛利／淨利潤率、除息稅前淨利潤率、股本／總資產回報率；(ii)**流動性比率**：流動性比率與股票／債務人／債權人週轉天數；及(iii)**資本充足率**：資產負債比率、負債股本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而言，(a)「債務」應包括在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b)「淨債務」應包括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債務。

- (a) 向申請人提供或來自申請人的關聯方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質押，包括當中條款，以及上市後申請人對這些安排的計劃（附理由，如適用）（例如，關聯方結餘為貿易／非貿易性質，及該等安排是否將於上市前清償／解除）。
- (b) 業績紀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董事對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的意見⁴。
- (c) 適用稅率、優惠稅務待遇、稅務優惠或特別稅務安排（例如轉讓定價安排及有關顧問的意見）（及其到期日）⁵。
- (d) 與稅務機關的爭議／未解決的問題，所作出的撥備或不作撥備的原因。
- (e) 業績紀錄期後的任何重大事件（例如影響銷售或供應鏈的不利變動，股本分拆／合併等資本結構變動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
- 附註：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應確保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作出適當調整，包括適用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追溯調整（例如每股盈利）及作適當披露。
- (f) 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主要類別的賬齡分析，及期後結算／變現，以及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作出撥備或不作出撥備／撇銷的基準。
- (g) 倘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收入、收益及支出是基於將若干財務數據與一間關連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分開而得出：
- (1) 有關如何劃分申請人應佔財務業績及相關基準的說明；及
- (2) 申請人及其董事確認該劃分屬公平合理、完整及準確。
- (h) 商譽／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如屬重大）：

⁴ 若該等關聯方交易有可能扭曲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的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其未來表現，則申請人應(i)充分披露該等交易對業績紀錄期業績的影響；(ii)若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停止，須披露有關停止交易對申請人未來業績的潛在影響。

⁵ 若一年內到期，申請人應在「風險因素」章節披露有關風險。

	(1) 關鍵參數； (2) 敏感度分析及淨額（即於業績紀錄期間的減值測試中採用該等關鍵參數時，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多少）；及 (3) 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 (i) 預期派息率、重大分派及其他重大事項。 (j) 簡要說明派息政策，包括(i)需考慮的因素（未來股息是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或(ii)申請人並無任何派息政策的聲明（如目前無意派付任何股息）。 (k) 於「可分派儲備」分節中，鑑於申請人的累計虧損及／或淨負債狀況，披露其支付股息的能力（提供法律意見作支持）。 (l) 上市費用總額（含包銷佣金）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如計入當期損益或權益，以及相關期間），及按以下各項呈列的上市開支明細：(i)包銷相關開支（例如佣金及費用）；及(ii)與非包銷相關的開支，應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⁶。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負債及資本結構	資金流動性披露 (i) 截至某個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⁷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包括： (a) 與評估資金流動性、各自金額及現金流確定性有關的財務狀況、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 (b) 各主要類別借款的已承諾及不受限制信貸額度金額及其利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及申請人如何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⁶ 若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較高或預計較高，申請人應在提出上市申請時（以及其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提交詳盡的明細及原因。

⁷ 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是指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日曆月的日期。申請版本中的相關資料可以加上方括號，表示會進行更新。

- (c) 於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主要成分，以及管理層對此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討論。
- (d) 現金的主要來源及用途，以及對申請人業務具體相關的潛在驅動因素的重大變化分析。
- (e) 對申請人業務具體相關的現金流量錯配情況（如有）（例如，就建造業而言，支付建築開支與收取客戶款項的現金流錯配；及就金融租賃業務而言，償還借款與收取客戶款項的現金流錯配）。
- (f) 履行現有合約責任及其他資本需求並維持現有業務所需資金來源及最低金額；及是否需要支付資本及其他主要開支的承諾及有關估計金額及支付時間⁸。
- (g) 已知趨勢、不明朗因素及外部因素變動對申請人的潛在影響（例如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宏觀經濟環境或政策的變化及項目進展）。
- (h) 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償還債務、擔保、質押或其他或然負債及違約事項的重大契約及承諾（及相關後果），以及違約對申請人作進一步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影響（或適當的否定陳述）。

附註：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不超過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十個月曆日。

- (i) 重大外部融資計劃，包括金額（或有意義的金額範圍）、融資的性質及條款、按可接納條款獲取融資的可能性；以及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的預期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度

- (ii) 有流動負債淨額／業績紀錄期間大部分時間出現負數營運現金流、有重大資本承諾、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及／或有大量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的申請人應要更詳細披露其營運資金充足度，包括：
 - (a) 董事認為申請人營運資金充足的意見的理據，以及保薦人認同該意見的理據（如屬重大，須包括相關主要假設的壓力測試）。

⁸ 近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的申請人應披露資金的來源和指定用途資金等資訊，上市後兩年內每年預計的現金付款及收入等資料（包括主要假設及依據）。

- (b) 董事確認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截至上市文件日期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貨款及借款方面曾否有重大拖欠及／或違反契約的行為(見下文第 12 段)。

附註：推薦人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確認函（接近定稿版）須與申請版本一併呈交，但不用確認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推薦人於上市文件最終確定前所須提交的確認函定稿才必須載列該項確認。

採用其他會計準則

4. 《主板規則》第 4.11 條（《GEM 規則》第 7.12 條）規定申請人一般必須遵循的會計準則（「可接受會計準則」）。下文為擬採納可接受會計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的申請人提供的指引。
5. 在特別情況下，聯交所可授出豁免允許申請人採用其他會計準則，惟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其上市文件中，載列(a)說明採納的其他會計準則與可接受會計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及(b)賬目調整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賬目調整表」），該表至少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⁹；
 - (ii) 在上市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¹⁰，載列賬目調整表；及
 - (iii) 倘申請人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退市，即須改回使用可接受會計準則¹¹。有關規定適用按《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退市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¹²。
6. 倘在聯交所已向申請從母公司分拆上市申請人授出上文第 5 段所載豁免的情況下，且(i)申請人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準則有別於其母公司，則申請人母公司須於其建議分拆上市的通函（如有）內轉載申請人的賬目調整表。

⁹ 若相關財務報表（例如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則其中包含的賬目調整表應由核數師根據與《國際其他鑑證業務準則 3000》或《香港其他鑑證業務準則 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相當的標準進行審閱。為免生疑問，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A 章，賬目調整表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申請人。

¹⁰ 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賬目調整表。

¹¹ 不包括在歐盟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¹²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4 條（《GEM 規則》第 7.14 條）附註 4（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GEM 規則》第 24.18A 條）附註 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附註 4（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附註 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7. 《上市規則》並未對「重大」作出定義，亦不一定能以貨幣形式對其作出定義。申請人須在評估對投資者來說何謂重大差異時作出判斷，並考慮申請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核數師及／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8. 帳目調整表應：
 - (i) 適當而有意義，並讓投資者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的評估；
 - (ii) 至少包括逐項對比申請人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其在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並就有關差異提供解釋。對賬內容中亦應提供上年度同比資料；及
 - (iii) 涵蓋整個業績紀錄期（倘會計師報告會載於上市文件中）。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9. 根據《主板規則》第 8.06 條（《GEM 規則》第 11.11 條），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有一個財務期間與上市文件日期間不得¹³相隔多於六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規定」）。

附註：非完整財務期間規定與其他時間規定¹⁴適用於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

10.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必須至少載有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7 段（《GEM 規則》第 18.55 條）所需的資料。就本分節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數字」指與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比較的同比數字。

11. 倘須提供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 (i)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數字（定義見上文）作比較。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數字須至少經由申報會計師審閱¹⁵，而其審閱結論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及

附註：為免生疑問，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須由申報會計師審計。

¹³ 聯交所不會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狀況；(ii)不遵守非完整財務期間規定不大可能對投資大眾造成損害；(iii)聯交所意外延遲聆訊日期；及(iv)更新會計師報告的工作過於繁重，成為不遵守非完整財務期間規定及其他時間規定的理由。

¹⁴ 所有由專家發出的報告（例如《主板規則》第5.07條（《GEM規則》第8.30條）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主板規則》第18.24(2)條（《GEM規則》第18A.24A(2)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¹⁵ 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財務報表審閱」。對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

- (ii) 對會計師報告所涵蓋年度及期間的表現、重大趨勢及季節波動的討論及分析。

業績紀錄期後的重重大變動

12. 申請人須於業績紀錄期後披露其財務及／或經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例如，申請人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或經營環境）。

重大不利變動的非詳盡示例：



財務表現

- (i) 申請人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市場利率、所售主要產品／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出現不利轉變。



經營條件

- (ii) 失去主要客戶／供應商或有證據顯示他們的財務狀況下滑。
- (iii) 影響銷售的事宜、負面報道或客戶提出重大退貨／回收要求。
- (iv) 國際社會對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的國家／公司進行制裁。



營運條件

- (v) 失去關鍵的許可證／牌照／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vi) 法律及規則或政府補貼政策的轉變。
- (vii) 有證據顯示申請人主要生產單位／資產／存貨已過時或有實質損壞。
- (viii) 權益人對申請人的訴訟／可能的訴訟，或現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的任何不利發展。
- (ix) 失去主要人員、重大勞資糾紛／罷工。

披露規定

「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

- (i) 董事就業績紀錄期結束後至上市文件日期期間財務及／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聲明（或適當的負面聲明）。

「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

- (ii) 就財務／經營數據（例如收入、毛利／虧損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售價及銷量等）作出定性或定量披露，並就業績紀錄期後不利變化及其對申請人影響提供評論及披露相應風險因素。

- (iii) 於業績紀錄期後有關財務表現的定量資料（不包括構成盈利預測／估計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14 及 15 段）必須由申報會計師¹⁶審閱¹⁵，並在上市文件載列其確認聲明。

申請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刊發重大財務業績

13. 若申請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於申請人業績紀錄期後根據適用的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刊發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對申請人而言屬重大：

- (i) 該申請人必須披露：

- (a) 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未經審計中期期間的收入及收益資料；
- (b) 以簡明形式呈列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組成部分，包括資產、負債、股本、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
- (c) 上一個財政期間的同期時段或前一年末結餘（情況視而定）的比較報表；
- (d) 特定的附註披露，就自申請人業績紀錄期結束之日起對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屬重大的有關事件及變動作出闡釋；及
- (e) 描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用以編制該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方法，與使用可接受會計準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並予以量化。

- (ii)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必須(i)至少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訂立的準則審閱¹⁷；及(ii)披露（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與使用可接受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iii) 鑒於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是因應有關當局的要求而刊發，且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該等資料的目的是確保申請人的財務資料平等地傳送，因此毋須就上文討論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上市後審計。

¹⁶ 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審閱」。對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 2101 號》。

¹⁷ 《國際審閱準則第 2400 號》／《香港審閱準則第 2400 號》「財務報表審閱」或《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對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 2101 號》。

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估計

14. 若申請人披露的未經審計淨利潤／淨虧損或其他財務數字可明確或隱含地引致披露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後的預計盈虧水平（例如同時披露收入數字及淨利潤率百分比），此即構成《上市規則》盈利預測／估計。申請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1.16 至 11.19 條（《GEM 規則》第 14.28 至 14.31 條）的特定規定
15. 一般而言，上市文件中是否加入盈利預測／估計純屬商業決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申請人於業績紀錄期後錄得重大財務表現下滑），聯交所可要求申請人將盈利／虧損估計列入上市文件。此外，上市文件不應有任何減少董事對預測／估計的責任之聲明。

特別股息

16. 若申請人擬於上市後向其上市前股東分派以上市前期間（「**上市前期間**」）（包括未經審計期間）的以可分派溢利為依據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應遵守以下要求：



特別審計要求

- (i) 進行上市後的特別審計（「**特別審計**」），以確保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及特別股息金額的準確度。

披露規定

- (i) 申請人應披露：
- (a) 上市前期間、預期股息分派比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人士、派付日期及資金來源；
 - (b) 其會(1)進行上市前期間的特別審計（連同預計完成時間）；及(2)公佈經特別審計釐定的應付特別股息金額；及
 - (c) 若其就特別股息披露額外資料，令人可從特別股息推算出其自最近經審計期間結束後的估計盈虧水平，則須在上市文件披露盈利預測。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

17. 下文就在上市文件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提供指引。
18.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是指並非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的過去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如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的淨利潤）。

19. 申請人及保薦人應確保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沒有誤導成份（參看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¹⁸)）。下列原則有助於改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可靠性和可比較性，並減低出現誤導的可能性：

界定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i) 界定所列報的每個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反映其組成，並解釋計算基礎。發行人提供的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資料應易於獲取（例如隨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以便讀者在閱讀該等指標時可輕易找到有關資料。
- (ii) 通過適當的標籤（如經調整的淨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及經調整的淨利潤率（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將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
- (iii) 若某項指標並非 EBIT/EBITDA，不應以此作為指標的分類或標籤。在這種情況下，應予以區分（例如經調整的 EBIT/EBITDA（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iv)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原因，包括該資料的用處及向投資者提供的額外價值。
- (v) 強調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發行人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不偏不倚

- (i)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用以迴避向市場發放負面消息。例如，若不計入非經常性費用，則非經常性收益亦不能計入（即不可只選擇對自身有利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得出最有利的指標）。
- (ii) 不應採用只針對其個別情況的特定會計原則，包括若干經調整收益指標（例如將申請人在向客戶收費時賺取的收入確認為收入，而非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在服務期內確認相關收入）。

列報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應較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突出

- (i)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包括所提供的參考資料）不得擾亂或掩蓋了文件中列報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ii) 若在文件的同一章節內同時列報公認會計原則及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應先列報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然後才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例如，在討論營運業績時，相關公認會計原則業績的摘錄應緊接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前列報。
- (iii)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突出以及呈列更多細節。無論如何，嚴禁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呈列整份收益表。

¹⁸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 2016 年 6 月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 (iv) 披露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目的及用途時，不應明示或暗示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較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優勝或能更有效地提供資料又或更準確地呈列營運業績。

與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對賬

- (i) 有關對賬應：
- (a) 定量。
 - (b) 精簡、清晰並加上適當的標籤。
 - (c) 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如未能在財務報表內直接抽出對賬項目，應顯示該數字如何計算出來）。
 - (d) 說明每項調整的性質。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方式貫徹一致

- (i) 貫徹一致地列報可比較期間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ii) 解釋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組合變動（如有），並提供上一個期間的經修訂比較數字，以反映組合有何改變。
- (iii) 闡釋不再列報特定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有）的原因。
- (iv) 申請人應考量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與業界或同業所用的標準指標是否一致；如否，說明該等事實，並闡釋該等差異及會否導致其不能與其他公司作出比較。

正常、經常性、現金營運開支

- (i) 避免調整(a) 很可能於可見將來重複出現，或在過去幾年影響實體活動的項目，並將其描述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的項目；或(b)產生收入所需的正常及現金營運開支或正常及經常性費用。
- (ii) 非現金、非經常性及／或非營運性質的調整（例如上市費用、上市時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常見呈列於經調整的淨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調整項目。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刪除任何被視為業務營運所需的正常、經常性、現金營運開支的調整項目（例如與申請人正常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在評估正常及／或經常性性質時，申請人應考慮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對業務營運的相關性。

稅收調整的處理

- (i) 以除稅前金額列報調整項目，並避免重複計算。
- (ii) 單獨列報及解釋稅項調整。

20. 保薦人應執行盡職審查，而申報會計師和其他專家應執行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在上市文件中準確呈現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包括(i)對賬項目的準確性；及(ii)調整項目的合理性（例如調整會否導致重複計算）。
21. 上述指引亦應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文件（例如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上市發行人。

營業紀錄及財務資格

22. 有關(i)營業紀錄及財務資格的規定；及(ii)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1)條（《GEM 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的申請，請參閱**第 1.1A 章**。

3.12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1. 上市文件的「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應包括集資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並將申請人的未來計劃及前景告知投資者。
2. 如申請人部分集資所得款項（一般指 **10%**或以上）沒有即時或具體計劃用途，上市文件須就此作出明確披露及說明該次發售的主要原因。「營運資金」或「一般企業用途」並不視為集資所得款項的即時或具體計劃，除非附有合理詳細的解釋，說明如何運用有關營運資金或何謂一般企業用途¹。

披露指引

3. 下表列載一般指引：

集資所得款項金額及分配	(i) 列出在不同情況下（即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價和上限時，以及申請人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集資所得款項用途分析細目及將收到的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擴展計劃	(i) 每項擴展計劃的商業理由及詳情（例如闡述需要顯著提高產能的理由，尤其在過往利用率較低的情況下）。 (ii) 指定用於每項擴展計劃（例如土地收購、購置廠房及設備、增聘人手）的集資所得款項的具參考意義的分析細目以及運用集資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iii) 如需大量額外資金，則要說明每個特定用途所需的金額及資金來源。
收購及投資	(i) 收購或投資策略、選擇目標的定性及定量標準、潛在目標的預估數量（附帶理據及行業顧問的意見支持）、任何相關磋商的情況及此類收購或投資的潛在利益。 (ii) 任何擬定收購或投資的條款、賣方的身份、目標的名稱及業務性質，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及基準。
解除債項	(i) 債項的用途、利率及到期日。

¹ 例如聯交所認為一家從事銀行業務的申請人將全部集資所得款項分配為「營運資金」屬可接納，因為該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詳加解釋集資所得款項將會用作增加資本基礎，應付擴充業務所涉及的若干法定資本要求。

待售股份

- (i) 發售中的待售股份數目、出售股份的股東從待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及說明該筆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不屬於申請人。

4. 就根據指定計劃未被立即使用的集資所得款項，申請人僅可以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申請人亦應在上市文件中作出適當披露。

上市後規定

5. 申請人可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更改集資所得款項的用途，但前提是必須在上市文件披露該緊急情況下的替代用途。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股價。申請人必須及時公佈有關變更。

3.13 發售

1. 本章涵蓋招股章程中與發售章節相關的披露規定，通常包括「包銷」、「發行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包銷

2. 申請人通常會就公開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訂立包銷協議，以符合認購要約必須獲悉數包銷的規定。招股章程應披露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其他重大資料：

包銷協議	(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a) 日期及相關各方； (b) 條件； (c) 終止的理由；及 (d) 費用。 (ii) 若訂立了硬包銷協議¹，須列出包銷金額以及硬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i>附註：若硬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刊發後訂立，申請人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披露有關資料。</i>
承諾	(i) 禁售承諾（例如《主板規則》第10.07條（《GEM規則》第13.16A條）所規定的承諾）（有關禁售規定，請參閱第4.13章）。 (ii) 申請人的承諾。 (iii) 售股股東的承諾（如有）。
權益披露	(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申請人的權益。 (ii) 保薦人對申請人的利益。 (iii) 保薦人的獨立性聲明（如適用）。

¹ 有時，申請人可能會簽訂「硬」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承諾購買一定價值的公開認購部分及／或配售中未認購的股份，條件是最終發售價固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申請人同意除根據通常的「軟」包銷協議支付正常包銷費用外，還會支付硬包銷安排的費用。硬包銷安排通常出現在對發售股份的預期需求不大時，因此申請人才願意支付額外費用以確保一定數量的承諾包銷。

佣金和費用	(i) 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的金額及比例 ² 。 (ii) 釐定佣金和費用的基礎。
其他	(i)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發售結構

3. 「發售結構」章節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後發售的股份數目；
- (ii) 不同發售部分的股份數量（例如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僱員認購及保證獲得股份權益等部分）；
- (iii)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 (iv) 分配基準；
- (v)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重新分配及回補規定參見**第4.14章**）；
- (vi) 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股票借貸安排、招股調整權及其他類似安排；
- (vii) 招股條件；
- (viii) 買賣安排；及
- (ix) 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資料，通常包括：

- (i) 給投資者有關電子申請流程的重要通知；
- (ii) 誰可以申請發售股份；
- (iii) 申請渠道；
- (iv) 申請發售股份所需的資料；
- (v) 允許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vi) 禁止重複申請；

² 有關費用的規定，請參閱《主板規則》／《GEM規則》附錄D1A第3B段。

³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vii) 申請條款及條件；
- (viii) 公佈申請結果；
- (ix) 認購人不會獲配發售股份的情形；
- (x)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xi) 惡劣天氣安排；
- (xii) 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此章節的範本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混合媒介要約



6. 所有招股章程必須以電子形式刊發，且新上市認購必須僅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電子公開發售**」）提交至申請人，除非申請人選擇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申請流程（即申請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載有的電子招股章程，以及印刷版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⁴。
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除非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否則禁止發出任何申請表格。《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9A條（「**《類別豁免通知》**」）規定一項豁免，允許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發出印刷版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有關發售的印刷本招股章程。根據此類別豁免而進行的公開發售稱為混合媒介要約，而《類別豁免通知》則由主板規則第12.11A、20.19A及25.19B條（《GEM規則》第16.04D及29.21B條）加以補充。
8.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條件包括在申請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及在指定地點（可不同於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免費向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有關條件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電子版香港法例](#)。
9. 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申請人應在申請前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
10. 請參閱編號為「HKEX-GL81-15」的[常見問題解答](#)。

⁴ 在電子公開發售機制實施之前，申請人必須向投資者提供印刷版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但他們可以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方式。鑒於印刷招股章程造成大量紙張浪費，混合媒介要約方式於2015年6月推出。

3.14 其他事項

1. 本章就上市文件內披露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申請人名稱、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上市文件的其他章節。

申請人名稱及上市文件封面的指引

2. 以下載列適用於申請人名稱及上市文件封面的一般原則：

申請人名稱	(i) 申請人的名稱基本上是商業決定，但應準確反映申請人的業務及不具有誤導性（例如科網股盛極之時濫用「雲」或「人工智能」或在環保意識加強時濫用「綠色環保」，而申請人並沒有從事有關業務）。
上市文件封面	(i) 包括保薦人名稱、股份代號及整體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的身份。 (ii) 在評估上市文件封面可否接受時，聯交所會考慮： (a) 該封面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 (b) 使用圖片或例子突出上市文件內某資訊的披露是否適當； (c) 上市文件封面使用的圖片是否為申請人的物業／僱員；及 (d) 圖表及其他圖解的使用及其能否恰當地說明申請人的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iii) 申請人的標誌應予以註冊，如沒有註冊，須披露法律顧問對於該標誌會否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以及為降低相關風險而採取的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 段的文件要求）。 (iv) 不可在上市文件封面及／或封底出現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a) 不屬於申請人資產的產品、樓房、處所、商標及標誌； (b) 地球或洲際的圖像，除非申請人的業務相當全球性或國際化；

-
- (c) 將招股的有利因素表現為確定，或將其可能性表現得比實際要高的任何設計（例如在圖表資料中加插向上的箭號）；
 - (d) 未建成的物業在美術效果下的最終模樣；及
 - (e) 突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多於申請人的任何設計（例如以特大字體顯示它們的名稱）。
-

文件要求

3. 當申請人欲就上市文件封面取得聯交所許可的當日中午之前，應就 (i) 申請人的標誌；及 (ii) 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提交申請人或保薦人發出的確認函，並須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原則。
4. 聯交所將另再發函確認申請人的股份代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確定聯交所對上市文件封面無異議。

不披露機密資料的指引

5. 聯交所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接納不披露機密資料。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有充分理據不披露有關資料。所有不披露機密資料的請求均會作個別考慮。
6.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容許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不披露若干機密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作出披露的不便是否較投資者獲悉資料的需要更為重要；
 - (ii) 上市文件披露的替代資料是否仍可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真實及準確的資料，讓投資者對申請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整體知情評估；及
 - (iii) 申請人的董事及保薦人在《主板規則》第 3A.11 條（《GEM 規則》第 6A.11 條）及《主板規則》／《GEM 規則》附錄 E1 下就上市文件是否載有所有重大資料以使理性投資者能就申請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所提供的意見及履行的責任。
7. 聯交所預期保薦人會獲取申請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完成其盡職審查程序。若保薦人基於法律條文未能取得資料（「**受限制資料**」），保薦人須證明其已採取的措施以履行其於《主板規則》第三 A 章（《GEM 規則》第六 A 章）下的責任。聯交所不接納保薦人僅由於申請人有內部政策限制機密資料的調取而就完成盡職審查工作給予保留意見的確認，即使是保薦人已完成替代的盡職審查工作。

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指引

8. 上市文件應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警告聲明	(i) 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上市文件登載版的法律地位。
重要提示	(i) 申請人及保薦人的名稱、股份代號、發售股份數量、發售價格、整體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銀團的身份。
預計時間表	(i) 香港公開發售所有涉及事件的日期。
目錄	(i) 每章節的標題及頁號。
定義及詞彙	(i) 所有經界定用詞及技術術語的定義均為淺白語言。 (ii) 詳述每個披露實體的公司註冊時間與註冊地，當前的股權結構及其與申請人、股東或關聯人士的關係，或其為獨立第三方的事實。對「獨立第三方」的界定須參照《上市規則》中關連人士的定義。 (iii) 申請人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細節。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i)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所作的豁免、豁免證明書及／或同意的申請及附帶詳細理據、理由，以及在其他章節中及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就招股前查詢所提供的指引中所載的豁免條件，並對照 ¹ 上市文件的其他相關章節。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i) 董事（包括任何擬任董事）對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聲明，而對於非香港發行人，尋求境外上市的申請人所需的批准（例如向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中證監）完成中國備案程序，如適用）。 (ii) 售股股東名稱及出售股數、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iii) 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印花稅及匯率。

¹ 申請人應對照上市文件的其他相關章節（例如「關連交易」及「全球發售的結構」章節分別關於對《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GEM規則》第二十章）及《主板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GEM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的豁免），及披露「進一步資料於相關章節中披露」的類似聲明。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	(i) 所有董事及監事的中英文名稱、完整住址及國籍，並對照²「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層」章節。 (ii) 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申請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行業顧問，合規顧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³，整體協調人⁴，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包銷商及收款銀行）的身份、地址及資格。
公司資料	(i) 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總部、香港主要營業的地址及申請人網址。 (ii) 公司秘書（及其專業資格）、授權代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主要銀行的身份及地址。 (iii)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並註明各委員會的主席。
股本	(i) 法定股本、不同類別股份的數目⁵及每類股份佔總股數的百分比、每類股份的級別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如適用）。 (ii)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 (iii) 對於中國發行人： (a) 非上市股份／內資股轉換為 H 股的程序，包括該轉換可能須遵守有關當局的備案及批准規定。 (b) 擬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上市股份／內資股的資料⁶。

² 申請人應披露「進一步資料於「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層」章節中披露」的聲明。

³ 僅適用於上市涉及累計投標活動（例如配售股份）的主板申請人。

⁴ 若中介人符合《上市規則》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整體協調人」的定義，除了其任何其他職銜外，「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章節中必須清楚列明該中介人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身份。

⁵ 例如A股、B股、H股及內資股。

⁶ 申請人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為H股。此舉旨在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收到聯交所通知後立即完成，並將股份交付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於申請人首次上市後任何新股掛牌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聯交所不會要求公司事先提出申請作為符合轉股，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發售的條件。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的身份及其之間的關係。 (ii) 以表列形式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時每名主要股東所持股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i) 經審核⁷的財務資料，其中主板申請人須有三年營業紀錄（或 GEM 申請人須有兩年營業紀錄）及非完整財務期間（如適用），且所涵蓋的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的完結日期距離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之間不得超過六個月⁸。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 4.04(2)、4.04(4)、4.05A 及 4.28 條（《GEM 規則》第 7.03、7.04A 及 7.30 條）在業績紀錄期間或之後進行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收購。 (iii) 根據《主板規則》第 19.14 條（主要上市）及第 19C.10D 條（第二上市）（《GEM 規則》第 7.14 條（主要上市））要求的對賬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介紹方式上市除外），以及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⁹。 (ii) 《主板規則》第 4.28、4.29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 D1A 第 21 段（《GEM 規則》第 7.30、7.31 條及《GEM 規則》附錄 D1A 第 21 段）規定的財務資料，如適用。
盈利預測（如包含盈利預測）	(i) 附基準及假設的財務資料¹⁰、盈利預測有可能更新的聲明以及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物業估值報告	(i) 載列《主板規則》第五章（《GEM 規則》第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最後擬稿，而有效估值日期與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之間相距不應超過三個月¹¹。 (ii)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詳細依據、關鍵假設依據以及編制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和行業經驗。
其他專家報告	(i) 專家報告的有效日期¹²與申請人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之間需少於六個月。

⁷ 或用於提交上市申請的較完備擬稿。

⁸ 詳情請參閱《主板規則》第8.06條（《GEM規則》第11.11條）。

⁹ 就提交上市申請而言，較完備擬稿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4.28 條、4.29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D1A 第21 段（《GEM規則》第7.30 條、7.31 條及《GEM規則》附錄D1A 第21 段）。

¹⁰ 詳情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1.16至11.19條（《GEM規則》第14.28至14.31條）。

¹¹ 時間要求適用於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

¹² 如包括估值，則為有效估值日期。《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 A 章）所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有效預測或有效日期與申請人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之間需少於六個月。

	(ii)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詳細依據、關鍵假設依據以及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i) 重大發現應在上市文件的主體內容（即「業務」及/或「風險因素」章節）內披露。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雙重主要上市／第二上市（如適用）資料的摘要	(i) 《主板規則》第 19.10(2) 條（《GEM 規則》第 24.09 條）（主要上市）及《主板規則》第 19C.10 條（第二上市）規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摘要。 (ii) 對於中國發行人及海外發行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主板規則》第十九、十九 A、十九 C 章及《主板規則》附錄 D1A（《GEM 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章及《GEM 規則》附錄 D1A）披露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公司法及證券法的摘要。 (iii) 合訂證券的信託契約摘要。 (iv) 《上市規則》與海外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如適用）。 (v) 對於海外發行人¹³： (a) 有關以下方面的詳情：(i) 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對 (a) 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 (b) 股東的身份，施加的任何限制；(ii) 當地或境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的任何限制；及(iii) 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 (b) 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 A1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差別，以及因應該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詳情。 (c) 簡述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d) 《收購守則》規定與海外申請人本土司法權區規則的差異。 (e) 該司法權區有哪些法律及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³ 倘「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雙重主要上市／第二上市（如適用）資料的摘要」項下第(v)段所述任何事項不適用，申請人應披露適當否定聲明。對於在百慕達和開曼群島註冊的申請人，僅在當地法律法規發生變化而對其中上述事項產生不利影響時才需要進行披露。

	(f) 海外發行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g) 列明任何有意收購的投資者需確保其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例及守則。 (h) 有關以下內容的詳細資料：就該司法權區任何訂明(i)強制收購或排除權；及(ii)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 (i) 說明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則說明該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權。 (j) 印花稅、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繳稅及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及其相關程序。 (k) 就《主板規則》第 19.60(2)條（主要上市）或第 19C.10B(7)(b)條（第二上市）（《GEM 規則》第 24.27 條）所述的若干事宜而言，申請人所在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香港法律的不同之處的摘要。 (l) 若海外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的摘要。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及《主板規則》附錄 D1A（《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及《GEM 規則》附錄 D1A）下的所需資料： (a)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年內的股本變動、企業重組、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售股股東資料。 (b) 重要合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及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摘要。 (c) 專家資格及同意，發起人及開辦費用。

	(ii) 重大知識產權¹⁴。 (iii) 約束力及雙語上市文件。 (iv)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 (v) 財務顧問，保薦人的獨立性¹⁵，及如申請人有多於一名保薦人，披露每名保薦人是否滿足《主板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如不滿足要求需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0(2)條（《GEM 規則》第 6A.10(2)條）披露原因，以及保薦費。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主板規則》第 19.10(6)及 19A.27(4)條（《GEM 規則》第 24.09(6)及 25.20(4)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可供展示的文件清單。

¹⁴ 申請人評估知識產權重要與否時應按其業務活動、盈利能力、前景，以及其業務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多依賴有關知識產權等作整體考量。

¹⁵ 至少申請人的一名保薦人須符合《主板規則》3A.07條（《GEM規則》第 6A.07 條）下的獨立性。